

2022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城市园林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

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竹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县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 负责林业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林业行政许可

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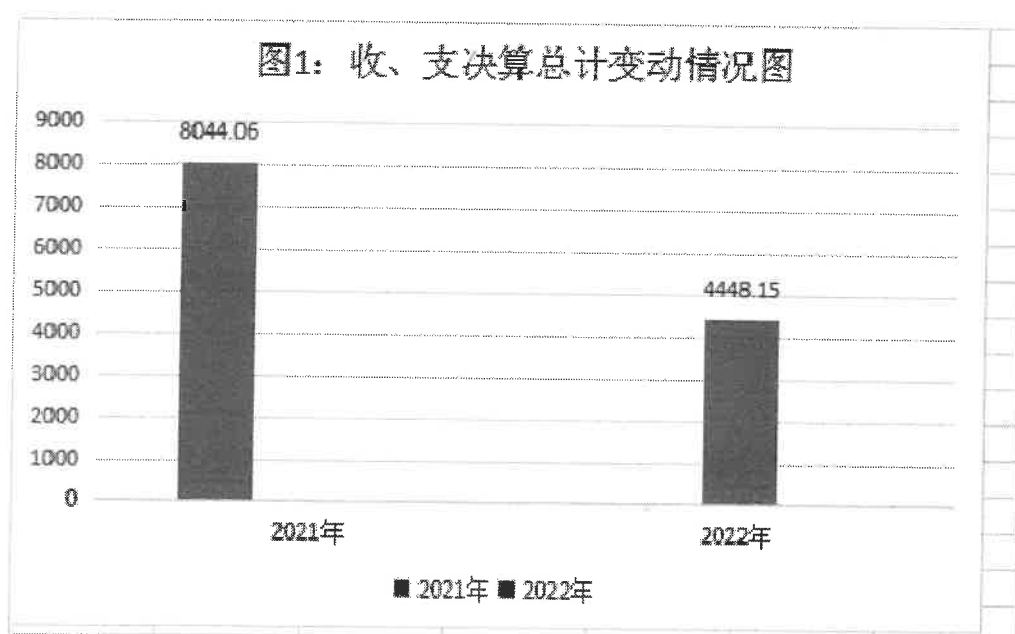
纳入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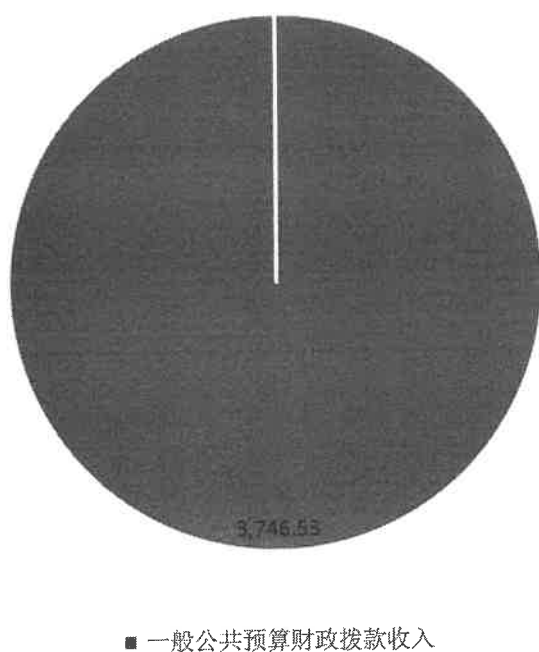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448.1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95.91 万元，下降 44.7%。主要变动原因是造林项目投入减少和退耕还林补助到期。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746.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6.53 万元，占 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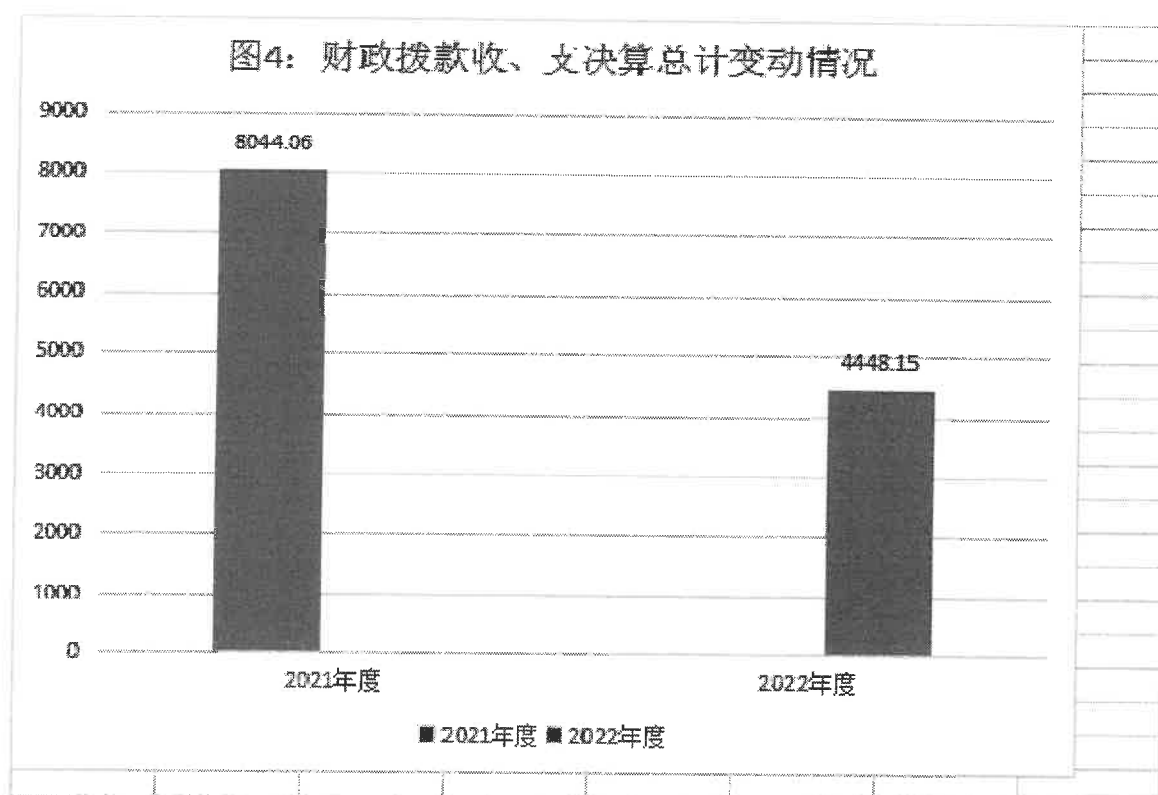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4,42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6.17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2,609.37 万元，5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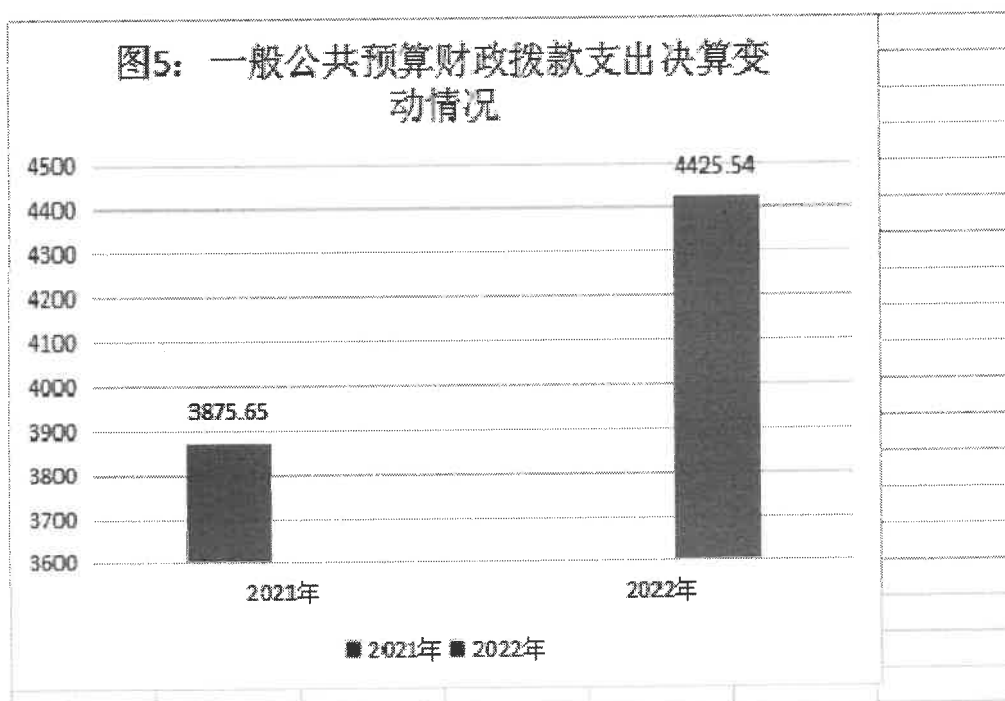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48.1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95.91 万元,下降 44.7%。主要变动原因是造林项目投入减少和退耕还林补助到期。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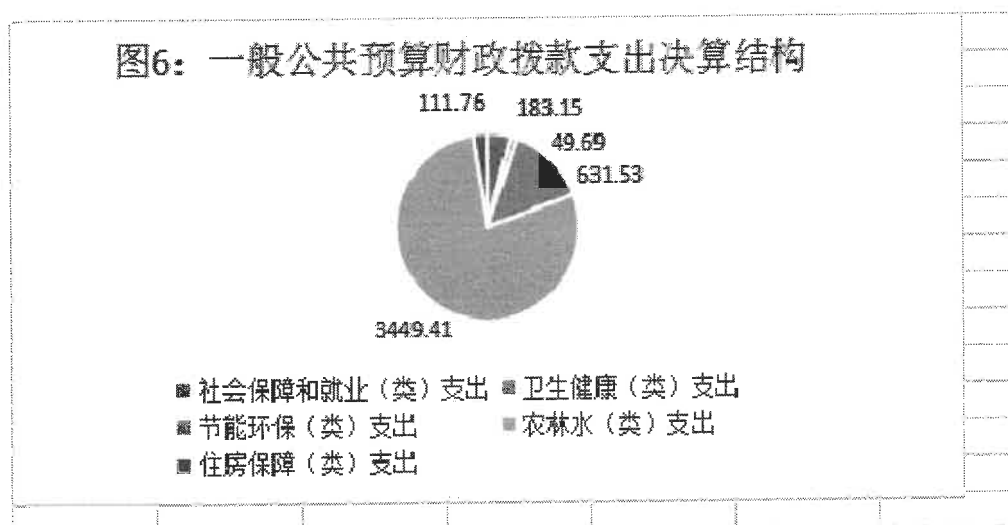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5.5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9.89 万元, 增长 14.1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在本年度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5.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5 万元，占 4.1%；卫生健康支出 49.69 万元，占 1.1%；节能环保支出 631.53 万元，占 14.3%；农林水支出 3,449.41 万元，占 78%；住房保障支出 111.76 万元，占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25.54 万元，完成预算 99.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7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3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3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5.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1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115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216.77 万元，完成预算 9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造林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于次年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资金。

1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55.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918.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支出决算为 248.33 万元，完成预算 96.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项目已完工，为结余资金。

1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4.83 万元，完成预算 97.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项目已完工，为结余资金。

2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104.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项目已完工，为结余资金。

2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项目已完工，为结余资金。

2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项目已完工，为结余资金。

2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

是该项目已完工，为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6.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8.25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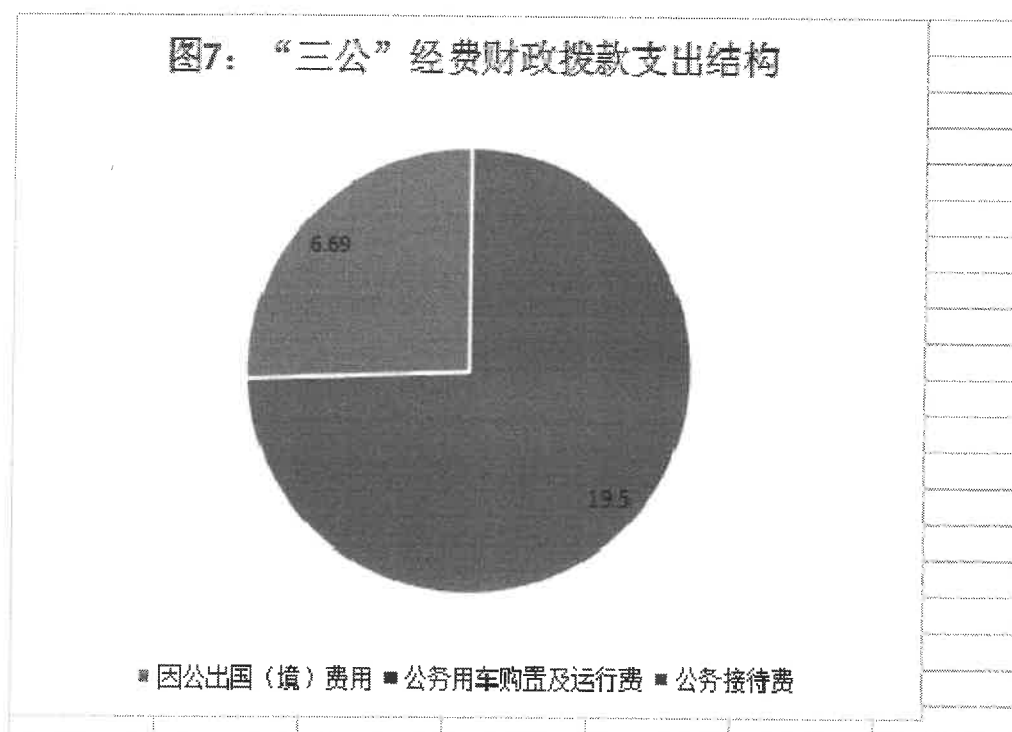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29.53 万元，下降 5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5 万元，占 7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69 万元，占 2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27.4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省级预算资金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5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工作，造林绿化工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世行贷款项目工作、天保工程工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森林抚育工作，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病虫害防治工作，信访维稳工作，森林防火工作，林业案件处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环保督查工作，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森林督查工作，疑似小班调查工作，林地征占用地工作，脱贫攻坚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2.13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477 人次，共计支出 6.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世行贷款项目 4646 元、脱贫攻坚项目 5454 元、森林防灭火项目 16106 元、产业发展项目 10926 元、天保工程项目 3497 元、林长制工作 4025 元、储备林建设项目 8414 元、林业执法工作 1215 元、绩效评价和林业项目督查工作 3869 元、动植物保护工作 2252 元、石漠化工作 2570 元、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3113 元、交流学习 828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6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6.84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开展工作。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村两级森林防灭火物资配备项目、峨边彝族

自治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乡村两级森林防灭火物资配备、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组织相关人员会商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共同讨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确保了年度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事中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落实，预算执行度在 6、9、11 月分别达到了 48.55%、73.7%、90.84%，全面实现了绩效目标；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森林火灾普查是森林防火的一种新思维、新路径和新手段，它将全面获取火灾主要致灾因子、孕灾环境、承灾体、重点隐患、减灾能力等信息，摸清火灾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分型、分区的火灾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也为县森林火险精准防控工作装上了“方向盘”，提高了防火工作的方向并快速到达目的地

进行高效处置；乡、村两级森林防灭火物资配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县扑火队伍能力大幅提升，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治能力，切实保障我县森林资源提供了基础保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

助（项）：指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指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项）：指反映地方财政拨付的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反映育苗（钟）、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两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

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反映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生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的建设、刑事、行政案件的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指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反映用于病虫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业（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1.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林业局设 4 个办公室，分别是：办公室(计财室)、产业发展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火灾预防股）。

县林业局设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分别是：峨边彝族自治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峨边彝族自治县林政稽查大队、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峨边彝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城市园林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

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荒漠化防治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竹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县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

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负责林业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林业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 人员概况

县林业局总编制 7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1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63 名。在职人员总数 123 名，其中：行政 12 名，参公 3 名，工勤 0 名，事业 83 名，离休 0 名，退休 108 名，其他 25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要完成林竹产业基地建设 3.8 万亩，森林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生态功能不断改善；二要森林资源蓄积 30 万立方米，城乡环境质量显著提高；三要提升森林资源效益，完成世界银行贷款 2800 万元任务；四要林业有害生物的成灾率控制在 3‰以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五要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79.04%；六要苗木产地检疫率 100%；七要确保森林受害率控制在 0.1%以内；八要重拳打击毁林和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九要强化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小于 0.3%以下的工作目标任务。具体任务情况如下：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林火卫星监控系统	利用黑体辐射原理，实现对目标区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山火检测并显示火点未来 1-24 小时及 3 天的气象信息，通过短信将预警信息及时推送到预警区域的人员手机内。
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保障	保障机构正常运、履行部门职能职责。促进 2022 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保障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福利等运行经费
动植物保护	对野生动物破坏农作物及家禽家畜的补助
林业护林防火	负责全县护林防火工作的宣传、防治工作
森林资源管理动态管理	现有森林资源数据核实并更新
行政刑事案件技术鉴定费	对林业违法行为是否构成行政刑事案件进行鉴定
国有林森林保险	为国有商品林和公益林购买财产保险

名木古树管护	对全县 17 棵名木古树进行管护维护
国有林场新场苗圃地租金	用于 2020 年、2021 年租金
扑火队经费	县专业扑火队队员意外保险（队员 50 人，保险费用每人 650 元，合计 3.25 万元）；各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演练经费（每个乡镇 30 名，防火期各乡镇完成 2 次演练，每人次演练补助 100 元，每演练一次补助伙食补助 2000 元。合计 13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优质完成各项政府职能及重点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末收入总额 5594.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金额为 5594.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末支出总额 442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6.17 万元，项目支出 2609.37 万元。支出内容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022 年末总额为 160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36.3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 年末总额为 61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13.9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 年末总额为 1795.44 万元，占本年费用支出总额的 40.57%；

4. 资本性支出 2022 年末总额为 402.97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 9.11%。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末结转资金 116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168.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计划下达文件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文件下达金额 (元)	当年支付金额 (元)	结转资金 (元)
川财资环(2022)34号	川财资环(2022)3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国家公园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259988亩	3,872,400.00	3,859,123.67	13,276.33
川财资环(2022)34号	川财资环(2022)3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108569亩	2,171,400.00	2,167,746.40	3,653.60

川财资环（2022）34号	川财资环（2022）3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 森林防火补助（林下可燃物载量控制3130亩	128,000.00		128,000.00
川财资环（2022）35号	川财资环（2022）3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1,493,500.00	1,269,056.17	224,443.83
川财资环（2022）39号	川财资环（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 - 森林防火补助（集中焚烧区建设、防灭火宣传教育工程建设）	400,000.00		400,000.00
川财资环（2022）40号	川财资环（2022）40号关于下达2021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及省级分成项目支出资金预算的通知	1,675,200.00		1,675,200.00
川财资环（2022）68号	川财资环（2022）68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竹产业基地0.9万亩）	4,500,000.00		4,500,000.00
川财资环（2022）70号	川财资环（2022）70号，关于下达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及省级分成	4,743,400.00		4,743,400.00

	项目支出资金预算的通知			
--	-------------	--	--	--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峨边林业工作在市林业和园林局的直接领导和帮助，以林长制为抓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基本完成目标任务，林业保护、林业安全和林业发展工作都有一定的进步。

1. 抓实林长制工作。一是完成县乡村三级林长组织责任体系、村级“一长两员”网格体系建设。设立县林长2名、县副林长27名；乡级林长26名、乡级副林长94名；国有林业单位林长4名、副林长6名，监管员7名；村级林长99名，村级副林长99名，监管员110名，全县护林员1072名。二是县级林长制和县级林长制办公室认真履职、正常运行。县级林长制办公室根据自身职责印发峨边县林长制《运行规则》、《工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目标考核评价制度》、《信息制度》、《部门协作制度》等六项制度，指导全县林长制工作有序推进，同时根据县级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按时调整县级林长和副林长成员名单，确保林长制信息的准确性。同时定期召开林长制工作推进会，协商各类涉林问题并传达省市关于林长制的相关要求。县级林长及副林长按照各自承包区域，定期开展巡林护林，解决区域内林长制发生的难题。

2. 抓细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工作。根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森林管护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天然林保护方案进行定岗、定员、定林班、定小班，做到权属明确，四至明晰，地块清楚，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头。切实将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责任落到实处，协力管护天保工程森林面积 124.9524 万亩。持续运行“林业部门+护林员”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按期选聘 732 名生态护林员，力争实现森林资源监管全面有效覆盖。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组织培训，分别成立督查小组，开展全县生态护林员履职情况专项督查和对国有林管护站进行不定期的督查与指导。

3. 抓紧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一是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村村联保、社区共护”工作，把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密集区域周边的自然村联合起来，成立联合保护组，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从源头上堵住非法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筑牢野生动植物保护基层治理防线。同时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营造人人参与良好氛围，提高群众自觉性，强化保护意识。持续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2022 年共救护野生动物 9 只，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开展了国家一、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损毁家畜农作物补偿，完成野生动物肇事补偿

兑现工作，涉及资金 385157.9 元，涉及农户 81 户。二是加强森林督查。对国家林草局下发的 419 个遥感判读图斑进行逐一核查，查出疑似违法使用林地图斑 131 个，合并案件 12 件。同时常态化开展破坏森林资源监督检查，查出疑似违法使用林地和采伐案件 11 件。三是严格限额采伐。执行林木限额采伐制度，2022 年共采伐蓄积量 176306 立方米，其中占采伐限额 101830 立方米，发放采伐证 1011 份。四是做好要素保障。2022 年以来，为 50 个县域内项目积极申请使用林地定额，合计使用林地面积 41.6215 公顷，为峨边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五是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和林木种植资源调查市级验收质量均为“优”，通过调查基本摸清了全县森林资源概况。根据最新调查结果，全县森林覆盖率 79.27%，森林蓄积量 2783 万立方米，森林资源稳中有增。

4. 抓牢森林防火工作。今年以来，统一印制发放省、市、县防火禁火令 21 万余份。投入经费 22 万余元，翻新宣传标牌 36 个，新建宣传标牌 43 个。出动森林防火宣传车辆 200 余台次开展宣传，全县各中小学校均开展“开学第一课”和“期末最后一课”进行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局领导分片区对各乡镇、林场开展实地指导，指导发现 23 个问题，均反馈责任单位进行整改。会同各乡镇每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的拉网式排查、全方位自查。在重点防火区域的主要路段设置了永久性卡点 16 个，重要时段在主要路口设置临时性卡点 17 个。同时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对 489 个未

成年人、残疾人、智力精神障碍等人员全面落实了监管责任人，明确了监管责任。防火期内将专业扑火队 50 人分散到各林场靠前驻训，以巡代训。向各乡镇拨付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补助经费 1 万元，开展小型应急演练和防火知识培训。带领森林防灭火专业扑火队参加市级森林防灭火队伍实战演练和技能比赛，均取得优异成绩。成功举办 2022 年森林火灾扑救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火灾预防扑救的组织协调能力，提高基层扑火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5. 抓细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常态化开展林木病虫害、鼠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调查，指导农户科学、合理防治。严格把关森林植物及苗木产地检疫，完成原木产地检疫蓄积量 5 万余立方米，苗木产地 6 处，木材加工厂 5 家，检疫率达 100%。编制《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预防）实施方案》。指导完成各乡镇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

6. 抓严林政稽查工作。依法打击各类林政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生态建设成果，维护林区社会稳定。2022 年查处历年森林督查行政案件 63 件，其中滥伐林木案件 13 件、未批先占用林地及违规林地取土石案件 49 件、林区野外违规用火案件 1 件，共处林业行政罚金 530502.3 元；调查林业刑事案件 5 件；调查信访案件 1 件；县委巡视组移交案件 1 件；2022 年 9 月市下达森林督查案件 12 件，目前已完成外业鉴定及调查取证工作 1 件，其余 11 件正在调查取证中。

7. 抓好林业产业发展工作。落实省市投资 600 万元，围

绕长江流域上游生态系统恢复和森林质量提升，融合本土珍稀树种培育目标和竹产业发展实际，完成川发改投资〔2021〕219号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和乐市财政投〔2018〕38号重点防护林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建设，共实施林竹混交造林1.2万亩。2022年我县在新林镇建成林竹产业基地2.0134万亩，10月份初步通过省林业和草原局现场考评。同时积极培育现代林（竹）业园区，印发了《峨边彝族自治县现代林（竹）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现代林（竹）业园区培育工作方案》文件。

8. 加快惠农资金兑现。严格落实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政策，完成全县28.98万亩集体、个人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补偿兑现，涉及资金463.52万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6.47万亩，认真落实前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兑现政策，涉及资金217.14万元；完成2022年732名生态护林员的选聘，按月按时发放补助，涉及资金366万元。

9. 其他工作。一是党风廉政建设、干部职工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不断硬化，意识形态工作持续深化。工作作风持续好转，“庸、懒、散、慢”现象得到一定改善，服务水平有所提升。高位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二是系统内掀起争先创优浪潮，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612林场五月沟管理站站长曹嘉全获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县林业局火灾预防股负责人师炯昭拟获全省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先进个人，新林镇生态护林员

沙玛克其拟获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个人，胡玉兴等 3 名同志被评为共产党员先锋示范岗。三是全年共各类宣传信息 40 余篇，被市林业和园林局、政府门户网、政府信息网采用 39 篇次，在一定范围内形成了关注林业、支持林长、助推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度本单位项目预算支出 2609.37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完成数		未支出数	预算完成情况
					支出数	占预算%	未支付数	
	合计			3778.19	2609.39	69.06%	1168.8	
1	51113222T000000268260-森林扑火队专项工作经费	2022 年预算 大本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12	10.12	100.00%		完成为县森林扑火队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各乡镇半专业扑火队每年集训 2 次。
2	51113222T000000268265-卫星林火检测预警系统运行专项工作经费	2022 年预算 大本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0	6.80	100.00%		完成每 10 分钟获得一次多通道检测图片，对目标区域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山火检测并显示火点未来 1-24 小时及 3 天的气象信息。
3	51113222T000000290997-古树名木日常管护专项经费	2022 年预算 大本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	1.02	100.00%		完成日常管护 17 棵古树。
4	51113222T000000291002-护林防火宣传费、应急准备金	2022 年预算 大本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12	39.12	100.00%		完成制作宣传册（0.002 万元*5000 张）、宣传牌（4.5 万元*13 个）、宣传标语（0.2 万元*30 个）、禁火令（0.002 万元*2000 张）。
5	51113222T000000291008-林业犯罪行政刑事案件鉴定费	2022 年预算 大本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90	15.90	100.00%		完成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林业违法占地面积进行确认，并鉴定该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刑事案件。

6	51113222T000000291010-森林资源动态管理专项经费	2022 年预算 大本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00	15.00	100.00%		完成森林督查和林地变更服务费
7	51113222T000000291011-野保基金	2022 年预算 大本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38	38.38	100.00%		完成野生动物危害农户财产补偿。
8	51113222T000000291431-国有林森林保险	2022 年预算 大本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0	8.50	100.00%		完成国有林森林保险费。公益林 890994 亩；商品林 174048 亩。
9	51113222T0000005863020-川财资环[2021]0079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离退休人员社保补助）资金（第二批）	川财资环 [2021]0079 号	2110503-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40	2.40	100.00%		天保工程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	51113222T0000005863045-川财资环[2021]0079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	川财资环 [2021]0079 号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	27.31	27.31	100.00%		天保工程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1	51113222T0000005863077-川财资环[2021]0078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第二批）	川财资环 [2021]0078 号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91	8.91	100.00%		有效管护公益林面积

12	51113222T000005863093-川财资环[2021]0053号, 下达2021年省级林草改革发展(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川财资环[2021]0053号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63	38.63	100.00%	有效管护公益林面积
13	51113222T000005863118-川财资环[2020]012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	川财资环[2020]0121号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8.74	408.74	100.00%	有效管护公益林面积
14	51113222T000006078517-ysg202101190005-川财资环[2020]012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有林管护补助)	川财资环[2020]0121号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59.81	59.81	100.00%	有效管护国有林面积
15	51113222T000006326901-政府领导批示[2021]50号, 关于乡、村两级森林防灭火物资配备的请示	政府领导批示[2021]50号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8.09	268.09	100.00%	全县乡、村两级防火物质配备率100%
16	51113222T000006522287-ysg202101350615-根据川财农[2019]97号文件, 下达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护林(草)员新增补助资金	川财农[2019]97号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2.20	22.20	100.00%	成功选聘贫困护林员732名, 并完成巡山管护任务

17	51113222T000006522656-ysg202101350583-川财资环[2019]00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护林员)	川财资环[2019]0062号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6.32	36.32	100.00%	成功选聘贫困护林员 732 名,并完成巡山管护任务
18	51113222T000006531251-县林业局2022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县级)	2022年预算大本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92	43.92	100.00%	成功选聘贫困护林员 732 名,并完成巡山管护任务
19	51113222T000006878525-政府批示[2021]3号关于油用牡丹鲜切花实验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的请示	政府批示[2021]3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0	15.00	100.00%	完成牡丹鲜切花实验
20	51113222T000006878638-川财资环[2022]3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生态护林员补助)	川财资环[2022]35号	2110401-生态保护	72.00	72.00	100.00%	成功选聘贫困护林员 732 名,并完成巡山管护任务
21	51113222T000006887004-川财资环[2022]3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选聘生态护林员补助)	川财资环[2022]34号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37.00	237.00	100.00%	成功选聘贫困护林员 732 名,并完成巡山管护任务

22	51113222T000006887109-川财资环[2022]3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川财资环[2022]34 号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217.14	216.77	99.83%	0.37	完成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任务
23	51113222T000006887459-川财资环[2022]3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国家公园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川财资环[2022]34 号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7.24	385.91	99.66%	1.33	完成公益林管护任务
24	51113222T000006887505-川财资环[2022]3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森林防火补助）	川财资环（2022）34 号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80	0.00	0.00%	12.80	完成林下可燃物清理任务
25	51113222T000006896966-政府领导批示[2022]31 号关于核实我县自然保护区与小水电关系经费的请示	政府领导批示[2022]31 号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00	13.00	100.00%		完成小水电核查工作

26	51113222T000006897003- 川财资环[2022]36 号关于 预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川财资环（2022）44 号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74	28.74	100.00%		完成公益林管护任务
27	51113222T000006897019- 川财资环[2022]36 号关于 预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川财资环（2022）44 号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91	8.91	100.00%		完成公益林管护任务
28	51113222T000006897058- 川财资环[2022]35 号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川财资环[2022]35 号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	149.35	126.91	84.97%	22.44	天保工程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29	51113222T000006897074- 川财资环[2022]39 号关于 下达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森林防火补助）	川财资环[2022]39 号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00		0.00%	40.00	项目正在实施中

30	51113222T000006950692- 峨边府常定[2021]97号， 关于《关于审定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请示》 议定事项的通知	峨边府常定 [2021]97号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4.06	214.06	100.00%		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任务
31	51113222T000006980894- 川财资环[2022]37号，关于预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川财资环 (2022)45号	2110401-生态保护	57.00	57.00	100.00%		成功选聘贫困护林员732名，并完成巡山管护任务
32	51113222T000007212470- 川财资环[2022]70号关于下达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及省级分成项目支出资金预算的通知	川财资环 [2022]70号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474.34	0.00	0.00%	474.34	正在修订完善实施方案
33	51113222T000007212834- 川财资环[2022]40号关于下达2021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及省级分成项目支出资金预算的通知	川财资环 (2022)40号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67.52	0.00	0.00%	167.52	正在修订完善实施方案
34	51113222T000007212886- 川财资环[2022]68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川财资环 (2022)68号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63	38.63	100.00%		完成公益林管护任务

35	51113222T000007212993-川财资环[2022]68 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林草产业补助）	川财资环（2022）68号	2130221-产业化管理	450.00	0.00	0.00%	450.00	正在修订完善实施方案
36	51113223T000007871800-政府领导批示（2022）94号2021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	政府批示（2022）94号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火减灾	74.70	74.70	100.00%		完成森林防火物质储备工作任务
37	51113223T000007903692-退耕还林生态林补助	川财资环[2020]121号	2110602-退耕现金	10.00	10.00	100.00%		完成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任务
38	51113223T000007903756-峨边清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政府批示[2021]129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19	45.19	100.00%		完成加工厂改扩建任务
39	51113223T000008327701-《乐山市峨边县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年）》	政府批示（2020）116号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火减灾	14.40	14.40	100.00%		完成防火规划任务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评价工作，并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并按规定在指定地方向社会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本单位自评得分 90 分。本单位组织相关人员会商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共同讨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确保了年度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事中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落实，预算执行度在 6、9、11 月分别达到了 48.55%、73.7%、90.84%，全面实现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

无

（四）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 打分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70 分)	目标 管理 (40 分)	目标 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 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 自评 范围 为部 门所 有纳 入绩 效目 标管 理的 部门 预算 项目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 结果 应用 （30 分）	内部 应用 （10 分）	预算 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 5 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	
	信息 公开 （5 分）	自评 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 反馈 （10 分）	问题 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 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 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 0.5 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 10 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 门 整 体 自 评 得 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年度:	2020-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8		367.29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368		367.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竹笋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对新林镇九龙村、红椿村等规划种植竹笋 4000 亩以上，每亩补助 800 元）；完成沙坪镇郭凡村四组小桥坪至头道尖简易道路项目				完成新林镇九龙村、红椿村等规划种植竹笋 7000 亩，每亩补助 500 元；完成沙坪镇郭凡村四组小桥坪至头道尖简易道路项目，支付资金 17.2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乡镇	13 个	12	100%	
	数量指标	郭凡村四组小桥坪至头道尖简易道路	1 条	1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规范使用	是	是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资金投入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68 万元	367.29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应补助对象实际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脱贫户满意度	≧98%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领导批示[2021]50 号，关于乡、村两级森林防灭火物资配备的请示			年度: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8.088	268.088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268.088	268.08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乡、村两级森林防灭火物资配备			各乡镇购买了便携式接力水泵、风力灭火机、油锯、扑火服、组合工具、2 号扑火工具等扑火装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乡、村防灭火物资配备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油锯	950 元/台	950 元/台	100%
	成本指标	扑火服	380 元/套	380 元/套	100%
	成本指标	组合工具	220 元/套	220 元/套	100%
	成本指标	2 号扑火工具	30 元/把	30 元/把	100%
	成本指标	风力灭火机	1500 元/台	1500 元/台	100%
	成本指标	砍刀	35 元/把	35 元/把	100%
	成本指标	便携式接力水泵	39500 元/台	39500 元/台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木受灾率	≤0.01%	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0%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林草产业补助) 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68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2 年林草产业补助资金 450 万元,用于建设竹产业基地 0.9 万亩补助,补助标准 500 元/亩。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规划,2023 年 4 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2023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实施和验收并进行资金兑现。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确定自评目标:项目实施和资金兑现。
2. 收集信息:各乡镇农户的申请,建设需求。
3. 评估项目进度:根据需求设计,评估是否能完成任务。
4. 评估项目质量: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是否符合要求。
5. 评估项目风险: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估项目未来发展情况。
6. 制定项目种植计划:根据自评结果制定改进计划,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7. 跟踪实施：根据改进计划进行实施，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8. 自查结果报告：编制自查报告或总结报告，为今后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做参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进行项目资金申报和资金兑现。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林业局林竹产业项目工作由分管领导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的科室为成员，负责规划设计和制定实施要求。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时，要求户主按照要求进行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预计于2023年4月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给农户带来了稳定的经济收入，为我县乡村振兴发展带来了推进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局领导、部门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完成及时，验收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68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8.63 万元,用于我县 2.9712 万亩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标准为 13 元/亩。

该项目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项目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022 年完成我县 2.9712 万亩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管护任务。本年度责任落实率 100%,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 7 份。

2、森林火灾损失率为 0,本年度我县省级公益林无森林火灾的情况发生。

3、资金兑付率 100%,使用“一卡通”惠民惠农资金阳光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完成 38.63 万元的资金兑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确定自评目的:评估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完成进度和资金兑付情况。

2、收集信息:收集该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计划、项目进度、项目成果、项目问题等。

3、评估项目进度:根据项目计划和实际进度进行比较,评估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4、评估项目质量:根据项目成果和项目要求进行比较,评估项目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5、评估项目风险:根据项目进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评估项目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

6、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自评结果制定改进计划,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

7、跟踪实施:跟踪改进计划的实施,确保改进措施能够有效提高项目质量。

8、总结评估:总结自评过程和结果,为今后的项目管理做出参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川财资环〔2022〕68号文件要求完成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68

号），主要用于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8.63 万元，该资金列入省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7 月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9 月兑付完成。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林业局非国有省级公益林项目由局长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分管副局长及管护人员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方面的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时，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严格审批程序，确定上报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实施项目时，加强资金监管，规范监管程序，护林工作有序开展，有效确保公益林管护任务顺利完成，保证了全县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的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运转该项目工作经费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兑付率达 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取得了一定的生态效益,保证了我县 2.9712 万亩省级公益林生态安全;通过发放补贴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为我县林农增加了 38.63 万元的收入;通过对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增强了林农护林防火的意识,可持续影响较好;群众对我局工作满意度较高,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局领导、部门工作人员的努力下,严格按制度执行,严格审批程序,准时完成项目,自评结果合格。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